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背景

教育的終極目標就是希望學生能將學校所教「學以致用」，並能順利進入社會成為一名具資格、有能力、能展現自我的個體，惟此乃極具挑戰的進程，近年台灣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亦順應國際潮流與趨勢，先後在教育、勞政、社政、衛政等單位，挹注為數可觀的經費與資源，期能幫助身心障礙者跨越障礙，保障其權益與福祉（衛生福利部，2015）。但是，依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摘要分析」(2014)，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為 21.2 萬人，其中就業者僅占 18.9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 (19.7%)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8.4%)，就失業情況觀察，2014 年 6 月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2.3 萬人，失業率占 11%，高於全體失業率 3.9%，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5 到 19 歲全國僅占 655 人，對於智能障礙者之就業情形，勞動部 (2014) 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顯示，智能障礙者全體有 88,936 人，就業人口占智能障礙者全體 20.9%，顯示身心障礙者求職困難度。

舉凡世界各地皆戮力探討與大力推廣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相關議題，Wehmeyer、Bersani 與 Gagne (2000)，在 21 世紀自我決策與自我倡導的浪潮提出自我決策對每個

人的重要性，更是所有人都應該學習提升自身的自我決策能力，目前包括：加拿大、美國、法國、比利時、英格蘭、希臘、義大利、西班牙、中國等國皆不斷展開自我決策相關之研究(Battistelli, Galletta, Odoardi, Núñez, & Ntalianis, 2015；Nie, Chua, Yeung, Ryan, & Chan, 2015；Nota, Ferrari, Soresi & Wehmeyer, 2007；Lachapelle et al., 2005)，美國更是將自我決策之技巧納入法定之轉銜項目之中(Marmel, 2014； Wehman, 2011)，許多實證研究亦指出，提升自我決策能力對於身心障礙者在穩定職場工作、就業轉銜、社區生活品質具有良好影響（李玉錦，2014；Field & Hoffman, 2001；Turnbull III, Turnbull, Wehmeyer, & Park, 2003）。

近年來，從相關文獻得知，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self-determination) 能力及自我決策課程與轉銜實務的關係，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和討論(Field, Martin, Miller, Ward, & Wehmeyer, 1998；Price, Wolensky, & Mulligan, 2002； Wehmeyer & Field, 2007)。

另外，身心障礙青少年畢業後就業情況不理想及社會適應不良引起的紛擾，使身心障礙者的轉銜議題再度受到特殊教育界的重視（林幸台，2007）。美國學者研究顯示，自我決策能力是達成轉銜服務法規中的成功要素，且為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轉銜規劃時的考量重點(Malin & Nevin, 2002；Martin & Marshall, 1995； Thoma, Nathanson, Baker, & Tamura, 2002； Wehmeyer, 2001)，同時自我決策能力攸關身心障礙學生能否成功由學校轉銜到職業生活（Field, 1996；Field, Martin, Miller, Ward, & Wehmeyer, 1998；Wehmeyer & Schwartz, 1997；林幸台，2007），有此可見自我決策能力及自我決策轉銜課程對身心

障礙學生就業轉銜的重要性。國內在推動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的過程中，對就讀高職特教班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及就業轉銜議題之相關研究仍較缺乏。對此，身處教育現場的工作者，有必要針對自我決策內涵、高職特教特教班學生自我決策能力提升及與就業轉銜之間的關係深入探討。

本研究團隊目前任教於臺北市高職自足式特教班，歷年來發現部分畢業後不知何去何從的莘莘學子，以及家長的徬徨與擔心，均面臨著支持性就業的高度挑戰，畢業學子們必須過關斬將，不僅要能與主管、同事和顧客溝通應對，更需具備職場上問題解決能力，以面對多元變化的工作場域。身心障礙者就業，不但要具備基本的工作能力，更要經歷面試、試做、實習等過程，對於在認知理解受限的學生，亦是層層的考驗，就業轉銜歷程中，特教班畢業學生不僅須具備做決定的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與就業服務員之間的互動關係等，亦考驗著學生能否順利轉銜到職涯生活，由此，研究團隊發現在學校課程中教導特教班學生做決定、問題解決、自我管理、自我檢核等自我決策能力，不僅能有效提升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表現，亦能促進學生在職場實習的工作表現。此外，研究團隊對就讀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與自閉症學生，施以自我決策教學課程後發現，自我決策課程教導能提升學生職場實習表現，從高三與畢業生轉銜追蹤亦發現自我決策能力良好的學生，其成功就業轉銜的機會也較高，顯示自我決策能力對高職特教班學生的職場表現，的確有所助益（古惟中、李玉錦；2014）。

然而勞動基準法（2016）日前三讀修正通過將第 36 條、第 40 條改成：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沒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若因前揭原因有使勞工出勤者，該日應加倍給薪，並應給予勞工事後補假休息，對此，雇主們因人事成本壓力的增加，大幅降低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使得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前景更顯嚴峻。綜上所述，研究團隊希望針對高職特教班認知障礙學生，設計一份自我決策教學方案，並透過多媒體影像情境教學，示範演練、反覆練習、口訣與視覺提示等教學策略輔助，以提升認知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進而符合社會職場之要求與期待，期能有效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職場表現。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焦點問題

基於國內目前較少針對高職特教班學生編撰相關的自我決策職場實習相關課程，本研究團隊針對高職特教班學生職場實習現況及學生學習特質，編擬自我決策多媒體教學方案。

一、研究目的

- (一) 發展有助於提升高職特教班學生就業轉銜成效之自我決策多媒體教學方案。
- (二) 評估自我決策多媒體教學方案對高職特教班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成效。
- (三) 評估自我決策就業轉銜教學方案對高職特教班學生的職場實習成效。

二、焦點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焦點問題如下：

- (一) 高職特教班學生在職場實習課程面臨那些挑戰？
- (二) 「自我決策多媒體教學方案」編製過程中，進行那些調整？
- (三) 高職特教班學生接受「自我決策多媒體教學方案」教學後，能否提升學生自我決策能力？

